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瓊儀

電話：(02)2312-4045

傳真：(02)2381-1319

電子信箱：lisa226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38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6543_110年度收容評鑑方式.pdf、36543_110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結果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，貴府經評列為績優單位(績優等級請參閱附件)，建請對承辦單位有關人員予以敘獎，以茲鼓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辦理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，其評鑑期間為109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全國22縣(市)政府不分組，依評鑑總分列等為：

(一)「特優」2名：取成績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5千元。

(二)「優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3、4名者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
(三)「甲等」2名：取成績前5、6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(四)「認養率提升最佳獎」1名：取本年度認養率提升最佳成績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五)「進步獎」2名：成績排序屬前2/3之內，109年度評鑑結果之排序較108年度排序上升最多前1、2名者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六)「表現優秀獎」3名：依全國評鑑總分，經排除6都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)後之其他縣市成績

產業發展處 110/12/30



1100180575



予以排序，取前1、2、3名者，獎金新臺幣5千元。

- 二、請獲獎單位掣製領款收據，寄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〔聯絡人：黃琇玉小姐，地址：702005臺南市南區西門路1段473號，電話：(06)220-4569，收據抬頭請註明：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〕，以撥付獎勵金。
- 三、檢附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21/12/30 文
交 12:20:07 章

裝

訂

線



產業發展處 110/12/30



1100180575

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動物收容管制業務

評鑑結果

| 評鑑等第 | 縣市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特優 | 臺中市、嘉義縣 |
| 優等 | 桃園市、彰化縣 |
| 甲等 | 新北市、高雄市 |
| 認養率提升最佳獎 | 新北市 |
| 進步獎 | 桃園市、苗栗縣 |
| 表現優秀獎 | 臺東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 |